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5.7.10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英 115 速偵 911 字第 462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 郭廷寬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
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速偵字第 91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英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簡婉如 決行

